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七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十七次會議通知於2020年10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0年10月2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高翔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鑒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於2020年9月27日到期，2020年9月25日為最後交易日，因此，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同意註銷A股股票期權在第二個行權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總計9,554,240股。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